

#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 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榕工信职〔2026〕5号

---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福州市工程系列正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工信部门，各有关单位职改办：

根据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福建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职改〔2026〕3 号）（附件 1）、《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符合《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 号）相关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所从事的工作内容申报相应专业职称。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现职称专业一致。

## 二、申报程序

职称评审申报、组织推荐工作实行层级负责制，经由人事主管部门或县（市）区职改办委托后报送申报材料（其中，人事档案在省属人事代理机构的，如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等，由相应机构审核并逐级申报）。

委托评审函（附件2）出具要求：市直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由人事主管部门委托出具；各县（市）区企（含民营企业）、事业单位由县（市）区职改办委托出具。

现场审核受理时间：2026年3月5日至11日（五个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6号楼629室（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人才处）。联系电话：0591-83258329。**材料报送前请根据东部办公区访客系统使用指南（附件3）进行预约。**

## 三、申报材料

对照并附申报材料清单（附件4），严格按附件1第三大点“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提供，其中，**清单序号3-4、9-10材料须于3月2日前提交电子文本（邮箱地址：fzgxzc@163.com）**。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提交的证书（除学历证书）、文章、奖项、业绩等应为任现职以来至**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任职年限计算办法按《福建省职称

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规定执行。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的，应增加新的理论文章、业绩成果等材料。

#### 四、工作要求

**（一）审核要求。**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报人员的《评审表》、《简明表》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

**（二）监管要求。**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评审表》中“个人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须由本人亲笔签名。对存在伪造学历、资历、科研和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一律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其后两年内不得申报。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予以撤销。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



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三）其他事项。**以上职称政策、评审申报表格等可于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fujian.gov.cn>)相应栏目浏览、下载。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福建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委托评审函
  3. 访客系统使用指南
  4. 申报材料清单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  
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州市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9 日